**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**

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

**一、受理范围：**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

**二、审批条件：**

（一）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：

1.车辆技术要求：

（1）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》（GB18565）的要求；

（2）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《道路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（GB1589）的要求。

2.车辆其他要求：

（1）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，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；

（2）从事冷藏保鲜、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，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、设备、设施，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；

（3）从事集装箱运输的，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。

（二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：

1.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；

2.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

3.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，并取得从业资格证。

（三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、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1.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2.负责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1份、验原件）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（复印件1份、验原件）和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；

3.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（复印件各1份，验原件）；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（1份），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性能、购置时间等内容；

4.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各1份，验原件）；

5.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（复印件1份）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**四、办理程序：**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——窗口受理——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审核——核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—颁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——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

**六、审批时限：**

 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**七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：**

 受理地点：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宁湖大厦群楼1楼

 办事窗口：运管窗口

 办公时间：09:00--12:00 13:30--17:00

**八、窗口电话：**0871—68782126

**九、监督电话:**  0871—68782188

**十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**

http://zwdt.km.gov.cn/ans/public/index页面下的-“通知公告”-“政务大厅办事指南”